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3號

原告 林育維

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被告 林玉雯
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
聲請人

即 參加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林志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原告積欠聲請人即參加人新臺幣1,002,086元及利息尚未清償，聲請人業已取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24號支付命令及確證在案，又原告與被告間分割遺產事件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分割判決屬形成判決，具有對世效力，當事人或當事人以外之人均受拘束，參加人對本件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為輔助原告起見，特此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二、原告則以：原告已提起分割訴訟，沒有不行使權利的狀況，認聲請人無參加訴訟之必要，請求駁回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

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足見參加人參加訴訟，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其獲得勝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之私法上利益，並非直接為自己請求何項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，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，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。至僅有道義、感情、經濟、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，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1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為本案原告之債權人乙節，固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82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惟聲請人係為實現債權而聲請參加訴訟，核與本案分割遺產訴訟僅有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且分割遺產訴訟係屬形成之訴，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時，應斟酌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事項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，並不受當事人聲明、主張之拘束，故不論採取何種遺產分割方法，對於聲請人之債權均不生影響，是自難認聲請人與本案分割遺產訴訟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當無使聲請人參加訴訟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既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盈孜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林芯卉